**2021年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办法**

1. **简介**

中国科学院大学（简称国科大）设立奖学金，支持外国优秀青年来校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，以及进修课程、学术访问和从事专题研究，鼓励外国高校在读研究生来校访学、联合培养。本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资助。全额奖学金内容包括免交学费，提供奖学金生活费、基本住宿和医疗保险四项。部分奖学金包括全额奖学金中的一项或几项。自2016学年起，全额奖学金重点用于资助研究生。

**二、资助内容与期限**

**（一）资助内容**

 1. 国科大免学费

博士研究生免交学费4万元人民币/学年；硕士研究生免交学费3万元人民币/学年；高级进修生免交学费3000元人民币/月；普通进修生免交学费2600元人民币/月。

 2.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

国科大提供奖学金生活费，硕士研究生、普通进修生2000元人民币/月，博士研究生、高级进修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2500元人民币/月。另，导师和研究所/学院根据奖学金生学习和科研情况提供奖助学金，使硕士研究生、普通进修生所能享受的奖学金生活费总额不低于3000元人民币/月；使博士研究生、高级进修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所能享受的奖学金生活费总额不低于3500元人民币/月。

 3. 提供基本住宿

国科大为北京地区研究所及国科大各院系招收的全额奖学金生，以及参加集中教学的京外研究所奖学金生提供基本住宿。集中教学结束，奖学金生回所后，京外研究所协助奖学金生解决住宿，奖学金生需按研究所规定交纳住宿费用。

 4. 提供综合医疗保险

保险费用一年期800元/人、半年期400元/人。有关保险内容请参阅留学保险网（www.lxbx.net）的来华留学生保险产品简介。

**（二）资助期限 (不可延期)**

1. 硕士研究生：不超过36个月；
2. 博士研究生：不超过36个月；
3. 联合培养研究生：6-24个月；
4. 普通进修生、高级进修生：6-24个月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 符合国科大国际学生的入学申请资格（详见硕士、博士生项目[招生简章](http://english.ucas.ac.cn/index.php/admission/international-students)）；
2. 得到导师及研究所/学院的推荐；
3. 学习和科研态度端正、成绩优良；
4. 申请时未获得其他奖学金资助；
5. 年龄要求：
* 硕士研究生：199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* 博士研究生：198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* 联合培养研究生：年龄不限；
* 普通进修生：198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* 高级进修生：197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1. 熟练掌握英语或汉语：若申请者母语非英语，则要求：a）本科阶段主要课程为英文授课，且在成绩单上明确标注；或b）TOEFL成绩不低于90分或IELTS成绩不低于6.5分；或c）新HSK等级考试五级（200分以上）；
2. 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要求：
* 申请人须为外国高校在读研究生；
* 外方高校已与中科院/国科大/研究所签署了相关交流合作协议；
* 须于2021年11月前报到入学；
* 来校访学或联合培养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1. 对进修生的其他要求：
* 须于2021年11月前报到入学；
* 进修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备注：中国境内高校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（应届毕业生除外）。

**四、申请步骤**

1. **申请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。**

申请人详细阅读本办法，确定本人满足本奖学金第三条的申请条件。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并获得国科大一名导师接收。招生导师信息可通过国科大英文网站（[点击链接](http://english.ucas.ac.cn/index.php/admission/international-students)）查询。申请人找到与自己科研兴趣相符的导师后，需向该导师发送个人简历、研究计划和其他申请相关材料，并在邮件中说明自己要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硕士/博士项目。培养单位在线审核通过国际学生的在线入学申请后，网申系统将立即自动发送一封邮件给导师，说明导师登录网申系统的方法和需要完成的手续。导师应按照邮件的提示登陆系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。

 **2. 申请人网上提交入学申请和奖学金申请**

申请人登录国科大国际学生入学申请系统（<http://adis.ucas.ac.cn>），根据系统提示，完成网上入学申请和奖学金申请手续。所需材料详见各类国际学生招生简章（[点击链接](http://english.ucas.ac.cn/index.php/admission/international-students)）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 上传的各种证明、证书须是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。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，须同时上传该文件原件及公证后的英文或中文翻译件。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，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，不接受复印件。

2. 学校在审核上传的申请材料过程中，可能会要求部分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的书面版原件/公证件或者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供进一步查验。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
3.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填报信息有错，将不被受理。

4.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院/研究所提交入学申请材料，亦不得同时报考两名或更多的导师。

5. 请慎重选择学习专业和研究方向，应在与导师沟通一致后再提交申请。入学后，国科大不予受理此类型的变更申请。

6. 申请人请勿直接向国科大留学生办公室寄送纸质申请材料。任何申请材料均不予退还。

7. 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、中国科学院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奖学金、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其中任何一项的，可以免交报名费。

8. 任何情况下，报名费均不予退还。

9. 请认真准备。任何申请均不予退回修改。

**五、申请截止日期**

2021年3月31日。

**六、录取及入学**

国科大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资助、录取。申请结果将一般在五月或六月公布。《录取通知书》、奖学金资助证明等相关材料将通过培养单位邮寄给奖学金生本人。

奖学金生请持申请奖学金所用的普通护照、国科大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签证申请表》、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及所有体格检查报告原件前往中国驻留学生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来华学习类签证。请保存好录取通知书及JW202/201表原件，以供入境后申请居留许可使用。请勿免签或持其他类别的签证入境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. 奖学金生应按照国科大《录取通知书》规定的日期和指定的地点报到入学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应当事先请假，并征得学校同意。

2. 资助期限具体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学习时间为准。

3. 奖学金资格保留期限自注册截止日算起，最长不超过2个月。

4. 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由国科大逐月定期发放。新生当月15日（含15日）之前注册的，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；当月15日以后注册的，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。

5. 奖学金生来华后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、国科大及培养单位的各项规定，按时参加各种考核、考试。否则，将按照国科大有关规定，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。

6. 奖学金生在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论文，需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和培养单位，并注明“Sponsored by UCAS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”。

**八、联系信息**

中国科学院大学留学生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中国北京中关村东路80号

邮政编码：100190

联系人：胡梦琳

Email：iso@ucas.ac.cn

网站：<http://www.ucas.ac.cn>